

辦理就學貸款程序：

103.08

● 就貸申貸條件

- (一) 凡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者，不得申借。但享受半額公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者，得申借扣除公費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
- (二) 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目前為114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於借款人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三) 家庭年收入逾114萬元至120萬元（含）者，於借款人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負擔半額，另半額由借款人於銀行撥款日之次月一日起自行支付，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 (四) 未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但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同時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應自本行撥款日次月起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全額利息。

● 就貸手續：學生到台灣銀行入口網進行申請作業

(一) 使用瀏覽器經由網際網路進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請同學註冊為會員登入後（第二次以後則免），先於入口網站填寫貸款申請書，並列印填寫完成之申請書三份，再由就貸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保證人）於學校註冊前到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及對保。

※ 簽約對保期間：上學期為每年8月1日至9月30日，下學期為每年1月15日至2月底止。（台灣銀行資料提供）

※ 保證人：

1、申請借款學生未成年者：

- 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 如父母係在婚姻存續狀態，其中一方因故不能行使親權，需出具證明文件後，由另一方單獨擔任連帶保證人。
- 如父母不在婚姻存續狀態者，應由親權人（即監護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 就學貸款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倘法定代理人變更，無須另訂增補約據。但法定代理人死亡，則應另簽訂增補約據。
- 父或母失蹤、入監服刑、社會局監護等特殊情況者，父母亦為連帶保證人，須在申請書之父母欄中全部填寫，並需另覓乙位保證人。
- 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無法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時，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委託或授權他人持附印鑑證明或經公證之委託書、授權書（格式由各銀行自訂）至銀行辦理。

2、申請借款學生已成年（年滿二十歲或雖未滿二十歲但已婚）：

- 原則由父母其中一方或配偶擔任保證人，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保，需附財力證明或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

3、就學貸款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如更換連帶保證人，應訂定增補約據。

※ 辦理對保手續，請攜帶下列證件：

- 註冊繳費通知單
- 監護人（父或母）及學生之印章、國民身分證。
- 三個月內的全戶戶籍謄本（含監護人及學生）；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二) 完成貸款審核後，將銀行申請書學校留存聯(第二聯)及學校註冊四聯單(保持完整性，勿撕開)攜回學校補繳差額，並將貸款資料全數送交學務處承辦人員。第三聯自行保管，以便下次辦理對保確認時使用。
- (三) 就學貸款第二次以後申請者，由學生攜帶身分證、印章(親簽亦可)、就學貸款申請第三聯(學生留存聯)、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上網填寫申請書(三份)及註冊繳費通知單，不必再辦簽約對保手續，連帶保證人等亦無須一同前往。到校註冊時，持經台灣銀行蓋章申請書第二聯、學校註冊六聯單，向學校辦理補繳差額。

※就貸詳細規定請參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學生上網填寫就貸資料時應特別注意事項：

- (一) 學生就學貸款需上網進入台灣銀行網站成為會員，始可進行就貸申請。
- (二) 學生進入台銀就貸網站所自設之密碼，切勿遺失。
- (三) 科系及科別代碼：普通科(代碼 101)、資處科(代碼 404)、電機科(代碼 308、機械科(代碼 301)，務必填寫正確。
- (四) 日間部或夜間部別，請務必填寫清楚。
- (五) 就讀年級、學號，請務必填寫清楚。
- (六) 關係人：*父母係在婚姻存續狀態→父母雙方資料全部填寫。
*父母不在婚姻存續狀態者→父或母一方，務必註記離婚(非監護人)。
*父或母失蹤、入監服刑、社會局監護等特殊情況者→父母雙方資料全部填寫。
*已成年離婚者→請填寫親生父母雙方資料。
- (七) 電話：家中電話及父或母手機號碼，請務必填寫詳細。(以備學校及銀行聯繫)
- (八) 學費總額及就貸金額務必填寫正確(可貸項目，請參閱就學貸款辦法)。
- (九) 家中若有二名以上子女(含二名)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請附上其中一名之學生證影本。
- (十) 請在銀行指定時限內上網填寫就貸申請書，並下載申請書三份到銀行辦理就學貸款。超過銀行規定時限，銀行將關閉系統，並不再受理就貸。上學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下學期為每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底止。(台灣銀行資料提供)

※學生完成就貸手續後應特別注意事項：

- (一) 請將就學貸款之學校留存聯、註冊六聯單及學費差額，一併裝入信封袋，於註冊時攜回學校繳交。
- (二) 家庭年收入逾 120 萬以上有二名子女辦理就貸者，請務必在就貸申請表格(學校留存聯)下方空白處註明「二名子女」，以免不符合規定致權益受損。